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广利环函〔2016〕108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川H市〔2016〕转字83号环境举报转办单 调查处理情况的复函

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接到你队川H市〔2016〕转字83号环境举报转办单后，我局高度重视，立即安排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及时前往现场进行调查。经查，投诉人反映的杨家岩煤矿已于2014年停止生产，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其存在外排污水的行为。对此，我局执法人员再次与投诉人核实，该投诉人反映的实际问题是位于朝天区西北乡境内的砂石厂及煤矿外排废水影响下游水质。由于该问题涉及朝天区，且属于跨境污染问题，恳请市支队予以协调处理，确保该区域饮水安全。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18日

